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21號

原告 蔡秋香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  
定115年3月3日下午3時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前以國家賠償請求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原告提出由被告於114年12月9日作成之拒絕賠償理由書，上開前置程序既已踐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定期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丁瑞玲